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呂嘉莉
電話：037-727018
傳真：037-727009
電子郵件：remembersky31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20199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99754_112.08.31修法令.pdf、0199754_112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(新)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七條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府行法字第112019874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8月31日府行法字第1120198741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
